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市場送貨作業員暨電動搬運車管理要點

1.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產業市字第 1113020323 號函准予核備

第一章 前言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以下稱批發市場）電動搬運車及貨件運送作業秩序，以維護場域安全，特訂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送貨作業員暨電動搬運車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定義

- (一)送貨作業員：於批發市場協助承銷人搬運貨件，由承銷人支付服務報酬者，送貨作業員屬批發市場從業人員，於批發市場作業應遵守本要點、本公司從業人員入場管理暨數位通行證發放作業要點及本公司公告之相關規範。
- (二)服務報酬：送貨作業員受承銷人委託搬運貨件所收取之作業費用，應由雙方依照委託件數、重量、距離等因素依市場行情自行協商議定。
- (三)本要點所稱電動搬運車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並經本公司核可之搬運車輛，得進入批發市場作業：
 1. 以電力驅動並設有可循環充電式電池之搬運車輛。
 2. 需檢附電動搬運車輛檢驗合格證明。
 3. 車輛尺寸(含車體、平台擴充及載運貨物尺寸)不得超過335cm(長)x115cm(寬)x200cm(高)。

第二章 送貨作業員申請登記及輔導管理

三、送貨作業員初任年齡應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體格健壯，並能負擔勞務工作。

四、申請為送貨作業員，應按以下程序備齊相關文件後，向本公司業管組申請登記：

(一)應備文件

1. 簡歷卡及送貨作業員申請書。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國民身份證影本。
4.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檢查表。

5.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6. 數位通行證申請書(已領有數位通行證之從業人員免附)。
7. 送貨作業員安全須知(附件一)。

(二)具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為送貨作業員：

1. 患心血管、心臟疾病者。
2. 患法定傳染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3. 涉犯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4. 曾任批發市場從業人員，有品德不良、工作不力、酗酒鬧事或涉暴力事件等紀錄或因此遭解職者。

(三)於業管組審查前開各項文件、資格無誤，並經本公司遴選合格者即登記為送貨作業員，發給數位通行證。

(四)經登記為送貨作業員者，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予本公司業管組，經業管組審查相關文件並確認電動搬運車規格無誤後，即予編列電動搬運車編號，送貨作業員須將編號噴鑄於車體明顯處，始得進場作業：

1. 電動搬運車檢驗合格證明。
2. 公共意外險暨團體傷害保險投保證明。

送貨作業員辦理申請登記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公司業管組更新。

五、送貨作業員由本公司業管組視登記人數組成自治單位，以十至十二人編組為一班，各班自推班長一人負責指揮，並由班長共推領班、副領班各一人，每二年應更新一次，領班、副領班及班長職責如下，並應督促送貨作業員遵守本要點各項規範：

(一)領班、副領班職責：

1. 反映各班意見或協助提出相關建議。
2. 督導晚市清場時，集合點名及分配工作。
3. 代表送貨作業員出席公司有關送貨作業相關會議及重大慶典。
4. 保管便當代金基金及帳務。
5. 每月協助收取電動搬運車管理費。
6. 依批發市場主管協請出公差，並指示各班長完成相關事項。
7. 其它有關領班、副領班職責應執行事項。

(二)班長職責：

1. 協助領班調度執行相關工作
2. 點名時應確實清查各班人數。

3. 反映送貨作業員意見及興革建議。
4. 依批發市場主管協請或領班指示派遣公差。
5. 應主動掌握班員動態，班員離職應提早報備，以補充缺額。
6. 協助新進班員熟悉場地、作業情況及一般規定事項。
7. 其它有關班長職責應執行事項。

六、送貨作業員執行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 接受班長點名，因故不能到場工作或清場作業時應事先向班長請假。
- (二) 遵守市場秩序及班長、(副)領班及批發市場主管之管理，並配合班長、(副)領班指示出公差。
- (三) 應配戴本公司核發之識別物。
- (四) 裝載貨件不得超長、超重、超高或綑綁不實。
- (五) 送貨作業員搬運貨件應小心謹慎，不得隨意丟、甩或粗暴放置紙箱、籃框等，以免造成貨件壓傷、損毀。
- (六) 送貨作業員不得任意堆放貨件或停放電動搬運車、送貨工具，以免堵塞市場動線、影響人車通行。
- (七) 送貨作業員應協助承銷人搬運貨件，不得恣意挑選或無故拒絕搬運貨件。
- (八) 清場後不得無故逗留現場或將送貨工具留置現場。
- (九) 應按市場行情收取服務報酬，不得有聯合哄抬價格、謀取暴利或惡意競爭之行為。
- (十) 不得載運垃圾進場傾倒。
- (十一) 送貨作業員於工作場域不得有言語、行為粗暴，或有破壞貨件、物品、設備等影響市場秩序之行為(中)。
- (十二) 未經完成交易之貨件，不得擅自裝貨上車，亦不得私取委託運送之果菜。
- (十三) 送貨作業員受委託搬運之貨件因故無法送達，應立即通報承銷人。
- (十四) 應按市場標準於規定期限繳交電動搬運車管理費(含電費)，收費標準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 (十五) 不得擅取尚未清運之報廢貨品。
- (十六) 不得有酗酒、賭博、滋事或鬥毆之行為。

七、送貨作業員應持本公司核發之數位通行證入場作業，並遵守本公司從業人員入場管理暨數位通行證發放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範。

八、送貨作業員離職時，應向班長提出申請，並由班長送交批發市場業管組註

銷登記。

九、送貨作業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市場視情節核予獎金、獎品及表揚等方式獎勵之：

(一)搶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各市場損失者。

(二)拾金(物品)不昧者。

(三)領班或班長對執行職務有特殊貢獻者。

(四)其它有特殊功績者。

前項獎勵除獎金報由公司核支外，餘由各市場逕行辦理。

第三章 電動搬運車管理

十、送貨作業員有電動搬運車停車格位需求者，應向本公司業管組申請登記，並填報使用人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如申請人數超過停車格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租期以一年為限。

前項停車格位之使用不得轉租、轉售或以任何方式移轉予他人，違反經查獲者即廢止使用資格。

十一、送貨作業員操作電動搬運車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停車場內搬運車停放方向，手控桿一律朝外，不超出停車範圍，並依序整齊排列。

(二)送貨作業員進出電動搬運車停車場應按本公司指定之地點停放電動搬運車或送貨工具：

1. 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應停放於堤外電動搬運車停車場。

2. 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應停放於地下二樓電動搬運車停放區。

(三)搬運車應依個人專屬停車格編號停放，禁止佔用他人停車格位及設置障礙物佔用其他停車格位。

(四)送貨作業員於拍賣場及零批場作業時，應以步行方式操作送貨工具者。

(五)駕駛電動搬運車載運貨件應注意來往人車，轉彎應減速慢行，停車載運貨件時應關閉電源，且不得搭載人員或以任何危險方式駕駛。

(六)電動搬運車需安裝前後警示燈，且送貨作業員不得使用未經公司同意之送貨工具，亦不得擅自改裝電動搬運車。

(七)停車格位及充電箱應保持整潔，不得堆放雜物及易燃物，違者以廢棄物處理。

(八)停車場用電設備除供搬運車充電外，禁止一插座多部使用、私接延長

線或移作他用。

(九)不得將電動搬運車出租、轉售。

(十)駕駛電動搬運車應行駛於批發市場範圍內或中繼市場改建期間於市場周邊劃設之專用道路內，並依本公司許可或公告之範圍、時間、方式行駛。

十二、電動搬運車輛應按年度進行維修保養，並於每年度12月31日前檢附當年度維護檢驗合格證明予本公司業管組，審查合格者即發給檢驗合格貼紙，並貼於車體明顯處。

十三、電動搬運車使用人為本公司登記在案之承銷人、零批場位置使用人所屬僱工、親屬者，亦適用本管理要點。

第四章 罰則

十四、送貨作業員違反下列規定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進場作業三天；第三次停止進場作業十天；第四次即註銷登記並終止其作業資格：

(一)違反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送貨作業員未於電動搬運車噴鑄本公司登記之編號即進場作業者。

(二)未按第四點第二項即時更新基本資料者。

(三)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無故缺席早點名、清場，或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服務連續7日以上經班長、領班反映者。

(四)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不遵守市場秩序或班長、領班、批發市場主管之管理，或無正當理由拒出公差者。

(五)違反第六點第一項三款，未配戴本公司核發之識別物進場作業者。

(六)違反第六點第一項四款，裝載貨件超長、超重、超高或網綁不實者。

(七)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搬運貨件未盡注意義務，或有隨意丟、甩、粗暴放置紙箱、籃框之行為者，如因此致貨件毀損者，應自負全部賠償責任。

(八)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任意堆放貨件或停放電動搬運車、送貨工具，影響市場動線及人車通行者。

(九)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送貨作業員無故拒絕搬運貨件者。

(十)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清場後仍無故逗留現場或將送貨工具留置現場者。

- (十一)違反第七點前段，未持本公司核發之數位通行證入場作業者。
 - (十二)送貨作業員操作電動搬運車或使用充電設施、停車格位有違反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者。
 - (十三)違反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十款，駕駛電動搬運車違規行駛於場外道路，經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舉發通知，或經第三人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四)違反第十二點，未張貼檢驗合格證明或逾期未辦理年度維護保養者。
- 十五、送貨作業員違反下列規定者，第一次停止進場作業三天；第二次停止進場作業十天；第三次即註銷登記並終止其作業資格：
- (一)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九款，未按市場行情收取送貨工資，哄抬價格、謀取暴利或惡意競爭者。
 - (二)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十款，經本場查獲載運垃圾進場傾倒者。
 - (三)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十一款，送貨作業員有言語、行為粗暴，或破壞貨件、物品、設備等影響市場秩序之行為者。
- 十六、送貨作業員違反下列規定者，註銷登記並終止其作業資格：
- (一)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十二款，將未經完成交易之貨件擅自拖離現場，或有私取委託運送之果菜及相關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二)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十三款，未將受委託搬運之貨件送達者，但有正當理由且已即時通報承銷人者，不再此限。
 - (三)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十四款，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電動搬運車管理費，經催告後仍不繳納，已逾一個月者。
 - (四)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十五款，擅取尚未清運之報廢貨品者。
 - (五)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十六款，於本場酗酒、賭博、滋事或鬥毆者。
- 十七、送貨作業員有違反第十四、十五點之情形，倘因此致人員傷亡、物件損毀、本公司名譽受損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視情況加重罰責，第一次停止進場作業十天，第二次即註銷登記，終止其作業資格。
- 十八、送貨作業員已達勞動基準法之法定退休年齡，或因重大疾病、健康不佳無法勝任工作亦無法提出醫師評估證明者，應予除名並註銷登記。前項送貨作業員已達法定退休年齡者，倘其健康、體能狀況及工作表現良好，經批發市場核可後，可予延長五年，但期滿即應予除名並註銷登記。

第五章 其他

十九、本公司業管組應建立完整之送貨作業員名冊及平時考核資料，並就送貨作業員之年齡、健康及工作情形辦理年度查核，擇優汰劣，視實際缺額甄選遞補。

前項資料得作為本公司獎懲之依據，由各市場管理並報業務部備查。

二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於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